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公报

GAZETTE OF THE MINISTRY OF WATER RESOURCE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办公厅主办

2021年第1期（总第55期）

主 编

唐 亮

副主编

姜成山 李晓静 马 加（常务）

编辑部主任

刘宝勤

编辑部副主任

倪 鹏 赵洪涛

编 辑

陶清波 朱清帅

张瑜洪 王 慧

李博远

目 录

水利部关于印发对河长制湖长制工作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进一步加大激励支持力度实施办法的通知	1
水利部关于印发坝高小于15米的小(2)型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办法(试行)的通知	4
水利部关于开展国家水土保持示范创建工作的通知	8
水利部关于公布第三批全国水利行业首席技师名单的通知	10
水利部关于公布第十一届全国水利技能大赛获得者、全国水利技术能手和全国水利行业技能人才培养突出贡献奖获奖单位名单的通知	12
水利部关于发布《水利技术标准体系表》的通知	15
水利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开展长江河道采砂综合整治行动的通知	16
水利部关于做好2021年在建水利工程安全度汛工作的通知	18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公布水利部重点实验室改革重组结果的通知	20
水利部办公厅 共青团中央办公厅 中国科协办公厅关于公布第四批国家水情教育基地名单的通知	21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2022年水文化工作重点任务清单》的通知	23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2021年“世界水日”“中国水周”活动的通知	24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水事纠纷集中排查和调处化解工作的通知	26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开展黄土高原地区中型以上淤地坝风险隐患排查工作的通知	28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建设领域疫情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	30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公布第六十三批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人员名单的通知	34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堤防水闸安全度汛工作的通知	35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和甲级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等级证书届满延期有关事宜的通知	37
水利部关于废止一批规范性文件的公告	39
水利部关于《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修正草案征求意见稿)》《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修正草案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	42

编辑、出版 水利部公报编辑部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白广路二条2号
邮编 100053
联系电话 (010) 63202650
(010) 63205274
京内资准字 0709—L0086号
印刷 北京瑞斯通印务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制作 王振航

水利部关于印发对河长制湖长制工作 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进一步加大 激励支持力度实施办法的通知

水河湖〔2021〕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河长制办公室、水利（水务）厅（局）：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统筹规范督查检查考核工作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对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进一步加大激励支持力度的通知》要求，强化河长制湖长制正向激励，在总结以往河长制湖长制激励措施落实情况的基础上，水利部对河长制湖长制激励措施及实施办法进行了调整完善，修订形成了《对河长制湖长制工作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进一步加大激励支持力度的实施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执行。

水利部

2021年1月11日

对河长制湖长制工作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 进一步加大激励支持力度的实施办法

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统筹规范督查检查考核工作的通知》精神，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对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进一步加大激励支持力度的通知》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2020年度督查激励工作的有关要求，为充分激发和调动各地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健全正向激励机制，增强河长制湖长制工作激励效果，进一步加大河长制湖长制工作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激励支持力度，在总结以往河长制湖长制激励措施落实情况的基础上，水利部对河长制湖长制激励措施及实施办法进行了调整完善。修订后的实施办法如下。

一、激励对象

对河长制湖长制工作推进力度大、河湖管理

保护成效明显的地方，综合考虑区域平衡及发展差异等情况，在分配年度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时予以适当倾斜。

在全国范围内，遴选10个市（地、州）、10个县（市、区）给予激励并奖励一定的资金。

二、评价标准

（一）基本条件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按照“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水利改革发展总基调，全力推动河长制湖长制“有名”“有实”“有能”，坚决打好河湖管理攻坚战，深入开展河湖“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河湖采砂综合

整治、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河湖水质水环境改善、水生态治理修复等重点工作，真抓实干、担当作为，河长制湖长制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二）评价主要内容

评价主要包括两大类共 10 个子项。

第一大类，河湖管理保护成效（100 分）

1. 河湖“清四乱”情况。落实“清四乱”规范化常态化工作成效明显；水利部组织的暗访抽查情况好，没有发现新增的重大乱建、乱占问题，河湖面貌明显改善。

2. 河道非法采砂综合整治情况。本行政区域内河道采砂管理秩序总体平稳，责任制落实，监管严格，严厉打击非法采砂行为，组织编制采砂管理规划，合理开发利用砂石资源。

3. 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及岸线保护利用规划推进情况。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进展快，基础性、技术性、政府公告等工作完成情况好；河湖岸线规划编制进展快。

4. 注重河湖系统治理、综合整治，积极推进美丽河湖、健康河湖、生态河湖等建设，努力打造幸福河。

5. 河湖水质水环境、水生态改善明显，河长制湖长制及河湖管理保护工作成绩突出。

第二大类，工作推进力度（50 分）

1. 以省级党委和政府文件或总河长令及时部署年度河长制湖长制工作任务、河湖“清四乱”等专项行动。

2. 省级河长湖长组织研究、协调解决河湖管理中重大问题，对水利部河湖管理专项督查中发现的突出问题作出批示，督促问题整改。

3. 以法律法规、政府规章、省级党委和政府文件、总河长令或组织人事部门文件对河长制湖长制考核、问责、激励、表彰等作出规定，并能认真执行。

4. 河湖管理督查问题整改落实力度大。水利部组织的河湖管理督查发现问题、媒体曝光问题整改落实情况好；对举报调查反映问题能及时调查处理并按时提交报告。

5. 改革创新意识强，攻坚克难力度大，出台河长制湖长制有关法规制度办法，积极探索建立长效机制。

（三）评分办法

总分为 150 分，“河湖管理保护成效”占 100 分，“工作推进力度”占 50 分，各子项按照细化指标分别赋分。

三、评审程序

（一）名额分配

水利部组织对各省份予以赋分，在此基础上进行综合排名，1 ~ 10 名各给予 1 个市（地、州）激励名额，11 ~ 20 名各给予 1 个县（市、区）激励名额。同等条件下，激励名额向中西部地区倾斜。

（二）组织推荐

有关省份参照本办法标准，严格评审程序，按分配名额遴选出拟激励的市（地、州）、县（市、区）名单，经省级人民政府同意后报送水利部。

（三）审核公示

水利部对各省份报送的拟激励市（地、州）、县（市、区）名单审核后，在水利部网站予以公示；有关省份在一定范围内同步公示。

（四）报送名单

经公示无异议的，水利部在规定时间内向国务院办公厅报送拟激励的市（地、州）、县（市、区）名单。

四、激励措施

对每个激励市（地、州）、县（市、区）通过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予以一次性资金奖励。经费使用严格执行《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

农〔2019〕54号)规定,具体可由激励省份的省级水利、财政部门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研究提出经费使用方向并予以实施。

五、其他事项

水利部以及有关省份按职责做好激励政策措

施的政策解读和宣传引导等工作。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水利部关于印发对河长制湖长制工作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进一步加大激励支持力度实施办法的通知》(水河湖〔2020〕10号)停止执行。

水利部关于印发坝高小于15米的小（2）型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办法（试行）的通知

水运管〔2021〕6号

部直属各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为贯彻落实“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水利改革发展总基调，全面实施安全鉴定制度，规范坝高小于15米的小（2）型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工作，水利部组织编制了《坝高小于15米的小（2）型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各单位要认真组织宣贯培训，指导督促有关单位和人员按照相关要求，切实做好安全鉴定工作。实施过程中的意见建议请反馈水利部运行管理司。

联系人：谢敏 010-63203478

电子信箱：shuikuchu@mwr.gov.cn

水利部

2021年1月12日

坝高小于15米的小（2）型水库 大坝安全鉴定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坝高小于15米的小（2）型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工作，依据《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小型水库安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库容10万（含）~100万立方米（不含）且坝高小于15米（不含）的水库，其他水库按照《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办法》执行。本办法鉴定对象包括挡水建筑物、泄洪建筑物、输水建筑物、金属结构、管理设施及影响安全的岸坡等。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

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所管辖的坝高小于15米的小（2）型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工作实施指导和监督，负责审定大坝安全鉴定意见（以下简称鉴定审定部门）。

水库主管部门或业主单位（产权所有者）负责组织所管辖的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工作。乡镇人民政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管辖的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工作，由水库所在乡镇人民政府或其委托的单位负责组织（以下简称鉴定组织单位）。

第四条 大坝实行定期安全鉴定制度。新建、改（扩）建、除险加固的水库，首次安全鉴定应在竣工验收后5年内完成，未竣工验收的应在蓄

水验收或投入使用后5年内完成,以后应每10年内完成一次。运行中遭遇大洪水、强烈地震等影响安全的重大事件,工程发生重大事故或出现影响安全的异常现象后,应及时组织安全鉴定。

第五条 大坝安全类别分为一类坝、二类坝、三类坝。分类标准如下:

一类坝:大坝现状防洪能力满足《防洪标准》(GB 50201)和《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 252)要求,大坝工作状态正常,不存在影响工程安全的质量缺陷,能按设计标准正常运行的大坝。

二类坝:大坝现状防洪能力满足《防洪标准》(GB 50201)和《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 252)要求,大坝工作状态基本正常,但存在部分工程质量缺陷或一般安全隐患,不会对工程安全造成重大影响,在一定控制运用条件下能安全运行的大坝。

三类坝:大坝现状防洪能力不满足《防洪标准》(GB 50201)和《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 252)要求,或者存在影响工程安全的严重工程质量缺陷或安全隐患,不能按设计标准正常运行的大坝。

第六条 大坝安全鉴定经费由鉴定组织单位负责筹措。省、市、县人民政府要落实资金投入责任,按照公益性水库管理权限保障大坝安全鉴定经费投入,合理安排地方财政预算资金,完善多元化、多渠道、多层次的投入机制,建立稳定资金渠道。

第二章 基本程序及组织

第七条 大坝安全鉴定包括安全评价、技术审查和意见审定三个基本程序。

鉴定组织单位委托具有水利水电勘察和设计丙级以上资质的单位或省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具备安全评价能力的有关单位(以

下简称安全评价单位)开展安全评价,提出安全评价报告。

鉴定审定部门或委托有关单位组织并主持召开大坝安全鉴定会,对大坝安全评价报告开展技术审查,通过大坝安全鉴定报告书。

鉴定审定部门审定并印发大坝安全鉴定报告书。

第八条 鉴定组织单位职责:

- (一) 按期组织大坝安全鉴定工作;
- (二) 制定大坝安全鉴定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 (三) 委托安全评价单位开展大坝安全评价;
- (四) 为大坝安全评价工作提供基础资料;
- (五) 筹措大坝安全鉴定经费;
- (六) 其他相关职责。

第九条 安全评价单位职责:

- (一) 收集整理复核安全评价相关基础资料;
- (二) 组织现场安全检查,组建现场安全检查组,填写现场安全检查表(见附件1);
- (三) 需补充专题评价的,根据现场安全检查结论开展工程测量、质量检测、勘探试验、专题评价等工作;
- (四) 对大坝安全状况进行评价,编制大坝安全评价报告;
- (五) 按照技术审查意见补充完善相关工作;
- (六) 起草大坝安全鉴定报告书(见附件2)等;
- (七) 其他相关职责。

第十条 鉴定审定部门职责:

- (一) 组建大坝安全鉴定专家组,确定专家组组长及成员;
- (二) 组织或委托有关单位召开技术审查会,审查大坝安全评价报告;
- (三) 审定并印发大坝安全鉴定报告书;
- (四) 其他相关职责。

第十一条 安全鉴定专家组一般由从事水文、地质、水工、金属结构和工程管理等专业的专家组成，可根据工程特性实际确定。专家人数应不少于5人，专家组长应为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的水利工程专业技术人员或具有相应能力的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其他专家应为具有工程师技术职称或相应能力的专业技术人员，其中至少有2名具有工程师技术职称。安全鉴定专家组人员中水库主管部门所在行政区域以外的专家人数不得少于三分之一。

第三章 评价工作内容

第十二条 安全评价工作包括资料整理复核、现场安全检查、专题评价和编制安全评价报告等。

判别大坝安全类别采用现场安全检查和专题评价相结合方式。现场安全检查能够满足大坝安全类别判别需要的，可不进行专题评价。当水库存在库区淤积严重、水文条件明显改变、坝体结构运行性态表现不明、病险问题复杂等情况，且通过现场安全检查不能判别大坝安全类别的，必须开展有关专题评价。

第十三条 资料整理复核主要包括大坝工程特性、工程地质、水文资料、大坝设计、施工、运行、检查、监测、除险加固、维修养护、以往安全鉴定情况及管理情况等资料的收集整理复核。

第十四条 现场安全检查包括查勘工程现场，查阅工程设计、施工与运行资料，与管理人員或熟悉工程情况的人员座谈等，重点关注水库大坝防洪、渗流（穿坝建筑物）、结构、金属结构等安全问题，同时反映水雨情测报、安全监测、防汛交通、通讯条件、管理用房等设施问题以及下游河道、周边环境问题，填写现场安全检查表，并提出开展工程测量、质量检测、勘探试验、专题评价等意见和建议。

第十五条 有关专题评价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防洪能力专题评价包括防洪标准复核、设计洪水复核、调洪计算、大坝抗洪能力复核等。

（二）渗流安全专题评价主要复核大坝渗流控制措施和渗流性态是否正常，应特别关注土石坝穿坝建筑物、刚性建筑物与土石坝结合部位的接触渗流安全问题。

（三）结构安全专题评价主要复核大坝变形、强度与稳定性是否满足规范要求。土石坝重点分析变形与抗滑稳定，关注是否存在裂缝、塌陷等；混凝土坝、砌石坝、泄洪建筑物、输水建筑物重点分析强度与稳定，关注是否存在沉降、倾斜、开裂、错位等。

（四）金属结构安全专题评价主要复核泄洪建筑物、输水建筑物的闸门、启闭机及电气设备、供电保障可靠性等。

第十六条 专题评价所需基础资料欠缺的，安全评价单位应按照有关技术标准采用专业设备补充工程测量、质量检测、勘探试验等相关工作，安全评价单位若不具备相应工程勘察或检测等资质，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开展。

第十七条 现场安全检查直接判别安全类别的，安全评价报告应包括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内容；需要开展专题评价或补充工作的，安全评价报告还应包括第十五条、第十六条内容。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建立水库大坝安全鉴定监督机制，加强对安全鉴定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安全鉴定成果进行核查；对违反本办法规定，不按要求进行大坝安全鉴定的有关单位和人员，采取通报、约谈、现场督导等方式责令其限期整改。

第十九条 鉴定组织单位应根据安全鉴定结果，加强大坝安全管理。对鉴定为三类坝、二类

坝的水库，应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尽快消除安全隐患；隐患消除前，应采取限制运用措施，加强巡视检查，加密监测，完善应急预案。对超出安全鉴定时限的水库，应及时开展安全鉴定，并采取降低水位或空库运行等限制运用措施。

第二十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按水利工程运行管理和小型水库安全运行相关监督检查办法规定实施责任追究。

(一) 未定期或未按规定程序开展安全鉴定、弄虚作假等；

(二) 鉴定提出的工程缺陷和运行管理违法行为未按规定时限整改；

(三) 经鉴定应采取除险加固、降低标准运用、降等或报废等处理措施的，在处理措施实施前未

制定安全应急措施或未采取限制运用措施；

(四) 其他应当列入情形。

第二十一条 大坝安全评价相关报告和大坝安全鉴定报告书应当及时归档，并于1个月内在水库运行管理信息化平台更新数据。

大坝安全类别改变的，自大坝安全鉴定报告书印发之日起3个月内办理水库大坝注册登记变更手续。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水利部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1：坝高小于15米的小(2)型水库大坝现场安全检查表

附件2：坝高小于15米的小(2)型水库大坝安全鉴定报告书

http://www.mwr.gov.cn/zwgk/gknr/202102/t20210203_1497870.html

水利部关于开展国家水土保持 示范创建工作的通知

水保〔2021〕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十六字”治水思路，推进新时代水土保持事业高质量发展，按照《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公布第二批全国创建示范活动保留项目目录的通告》要求，现就开展国家水土保持示范创建工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创建思路。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以综合防治水土流失为主线，以科技创新为引领，着力打造一批高标准的水土保持示范样板，为加快推进全国生态保护修复和新时代水土保持高质量发展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二）创建原则。自主建设、自愿申报、严格评审、动态管理，推动国家水土保持示范创建工作有序开展。

（三）创建类型。包括国家水土保持示范县、国家水土保持科技示范园和国家水土保持示范工程三类（以下简称示范县、科技示范园、示范工程）。

二、创建程序和标准

示范创建按照建设主体自愿申报，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推荐，水利部组织评审认定的程序开展。

（一）申报。示范县由县级人民政府向省级

水行政主管部门申报。科技示范园和示范工程由建设单位或市、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向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申报。示范工程为部批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建设单位直接向水利部申报。申报材料包括申请报告、创建成效总结，以及能够反映创建成效的影像资料等。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提出推荐意见，于每年6月30日前报送水利部。

（二）评审。水利部委托第三方对申报材料进行专家评审，并视情况进行必要的现场复核。

（三）认定。水利部按年度据第三方评审结果进行审核，确定年度示范县、科技示范园、示范工程认定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后公布。对认定的科技示范园，水利部定期组织评估，实行动态管理，对达不到创建标准的，取消示范资格。

国家水土保持示范创建标准见附件1～3。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将示范创建作为统筹推进水土保持工作的重要抓手，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严格创建标准，强化监督指导，为示范创建提供必要的保障条件，有序推动示范创建工作开展。

（二）建立激励机制。对认定为示范县和生态清洁小流域示范工程的县，省级在安排水土保持资金时要重点倾斜支持。对认定的科技示范园，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结合实际，在水土保持监测和科研等方面予以支持。认定为示范工程的生

产建设单位，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可按诚信激励有关规定，对其承接的其他生产建设项目，简化水土保持审查审批程序，可减少现场检查的频次。水利部在开展全国水土保持规划实施情况考核评估时，对示范创建突出的省份，给予适当加分。

（三）建立管护机制。示范创建工程要建立良性运行管护机制，明确管护责任，落实管理费，巩固和提升示范创建成果的质量标准，确保长期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水利部不定期对已认定的示范工程开展暗访督查，对存在严重问题的，取消示范资格。

（四）强化宣传引导。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通过多种方式广泛宣传总结推广国家水土保持

示范创建的成效经验，扩大水土保持行业的社会影响力，增强全社会重视水土保持与生态文明建设意识，努力形成全社会支持与参与水土保持的良好氛围。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水利部关于开展水土保持科技示范园区建设的通知》（办水保〔2004〕50号）、《水利部关于开展国家水土保持生态文明工程创建活动的通知》（水保〔2011〕504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国家水土保持生态文明工程创建工作的通知》（办水保〔2014〕143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水土保持科技示范园区评定办法的通知》（办水保〔2016〕223号）同时废止。

水利部

2021年1月13日

附件1：国家水土保持示范县创建标准

附件2：国家水土保持科技示范园创建标准

附件3：国家水土保持示范工程创建标准

http://www.mwr.gov.cn/zwgk/gknr/202102/t20210220_1500538.html

水利部关于公布第三批全国水利行业 首席技师名单的通知

水人事〔2021〕53号

部机关各司局，部直属各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技能人才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加快推进水利行业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根据《全国水利行业首席技师选拔管理暂行办法》（水人事〔2011〕516号），我部组织开展了第三批全国水利行业首席技师选拔工作，经个人申报、单位推荐、专家评审、现场考察、报部审定，确定彭丹芬等30人为第三批全国水利行业首席技师，任期3年，具体名单如下。

1. 渠道维护工

彭丹芬 湖北省漳河工程管理局

2. 灌排泵站运行工

李志华 天津市永定河管理中心

边晓阳 江苏省无锡市水利局

孙国永 安徽省驷马山引江工程管理处

刘红兵 安徽省驷马山引江工程管理处

于涛 南水北调东线山东干线有限责任公司

王战义 陕西省交口抽渭灌溉中心

3. 河道修防工

林喜才 黄河水利委员会范县黄河河务局

李敬文 黄河水利委员会利津黄河河务局

李辉 淮河水利委员会蔺家坝水利枢纽管理局

单海涛 浙江省宁波市河道管理中心

4. 水工闸门运行工

亓传周 黄河水利委员会菏泽黄河河务局供

水局

乔天平 上海市堤防（泵闸）设施管理处

陈宇潮 江苏省江都水利工程管理处

周伟丰 浙江省嘉兴市水利局

5. 水文勘测工

李凯 长江水利委员会汉江水文水资源勘测局丹江口分局

汪卫东 长江水利委员会长江中游水文水资源勘测局江汉分局

李登斌 黄河水利委员会洛阳水文水资源勘测局

赵福祥 河北省承德水文勘测研究中心

朱其林 江苏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扬州分局

李吉涛 湖北省水文水资源应急监测中心

晏志伟 湖北省襄阳市水文水资源勘测局

6. 开挖钻工

张涛 长江水利委员会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

7. 工程地质工程施工钻工

郭建祥 河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8. 水土保持治理工

金天龙 黄河水利委员会黄河水土保持西峰治理监督局

9. 电气值班员

秦以培 江苏省盐城市水利局

10. 水轮发电机组值班员

刘朝锋 长江水利委员会汉江水利水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 水轮机检修工

张振辉 黄河水利委员会三门峡黄河明珠
(集团)有限公司

12. 维修电工

涂建胜 浙江省武义县宣平溪水电工程管理处

13. 摄影测量员

何秀国 长江水利委员会长江勘测规划设计
研究院

首席技师要继续加强学习，带头钻研业务、

传授技艺，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努力在本职业（工种）技能工作中不断取得新成绩、做出新贡献。首席技师所在单位要按照建立首席技师工作室的有关要求，及时组建首席技师工作室和团队，为首席技师履行职责创造条件。各级水利部门要结合本地区本单位技能人才队伍实际，以高技能人才选拔培养为重点，不断加大工作力度，加快建设一支道德高尚、技能过硬、素质优良的技能人才队伍，为加快水利改革发展提供人才保障。

水利部

2021年2月2日

水利部关于公布第十一届全国水利技能大奖 获得者、全国水利技术能手和全国水利行业 技能人才培养突出贡献奖 获奖单位名单的通知

水人事〔2021〕54号

部机关各司局,部直属各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根据《全国水利行业技能人才评选表彰办法》(水人事〔2008〕578号)有关要求,我部组织开展了第十一届全国水利技能人才评选工作,结合第六届、第七届全国水利行业职业技能竞赛情况,经研究,决定授予:何秀国等15人“全国水利技能大奖”,赵兵等47人“全国水利技术能手”称号,黄河水利委员会德州黄河河务局等10家单位“全国水利行业技能人才培养突出贡献奖”。

获奖人员要以此为新起点,谦虚谨慎,再接再厉,不断创造新业绩,为推进水利技术技能发展作出新贡献。获奖单位要继续加大技能人才培养工作力度,培养更多优秀高技能人才。广大水利技能人才要以受表彰人员为榜样,牢固树立劳动光荣、技能宝贵的观念,爱岗敬业、刻苦钻研,不断提升综合素质和技能水平。

各部门各单位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大力弘扬工匠精神,广泛开展技能培训和岗位练兵,引导广大技能人才提升技能、岗位成才,为加快水利改革发展提供人才保障。

水利部

2021年2月2日

附件1 第十一届全国水利技能大奖获得者名单

一、评选产生

何秀国 长江水利委员会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

李敬文 黄河水利委员会山东黄河河务局

杨杰 黄河水利委员会河南黄河河务局

陈擎环 江苏省泰州引江河管理处

李吉涛 湖北省水文水资源应急监测中心

二、竞赛产生

胡一伟 黄河水利委员会河南黄河河务局

霍光 天津市于桥水库管理中心

卞春兵 江苏省灌溉总渠管理处

王江 江苏省江都水利工程管理处

何云轩 江苏省江都水利工程管理处

徐辉 浙江省台州市综合水利设施调控中心

刘远财 浙江浙能北海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杜 森 南水北调东线山东干线有限责任公司

刘 凡 湖北省王英水库管理局
周 佳 湖南省长沙县水利局

附件2 第十一届全国水利技术能手名单

一、评选产生

赵 兵 长江水利委员会水文局
万颖洁 长江水利委员会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
段传梅 长江水利委员会汉江水利水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郭 建 长江水利委员会汉江水利水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邢庆生 黄河水利委员会山东黄河河务局
秦奎峰 黄河水利委员会山东黄河河务局
齐永进 黄河水利委员会河南黄河河务局
岳小涛 黄河水利委员会河南黄河河务局
彭继明 海河水利委员会引滦工程管理局
吴兴波 松辽水利委员会嫩江尼尔基水利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康之歆 小浪底水利枢纽管理中心黄河水利水电开发总公司
李 强 北京市官厅水库管理处
薛 炜 山西省水文水资源勘测总站临汾市水文水资源勘测站
许德财 黑龙江省佳木斯水文水资源中心
薛 军 江苏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扬州分局
沈 欣 江苏省灌溉总渠管理处
谢东辉 浙江省宁波原水集团有限公司
俞卫国 江西省赣抚平原水利工程管理局
冉芳芳 山东省滨州市南海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侯万春 河南省人民胜利渠管理局
王福喜 湖北省黄冈市水文水资源勘测局
邱丽霞 广东省广州市流溪河灌区管理中心

吴志峰 广东省江门市江新联围管理处
黄端勇 四川省都江堰外江管理处
王世军 宁夏回族自治区水文水资源监测预警中心

二、竞赛产生

左新宇 长江水利委员会水文局
何 涛 长江水利委员会水文局
彭 恋 长江水利委员会水文局
孙其友 淮河水利委员会沂沭泗水利管理局
刘海君 海河水利委员会引滦工程管理局
周少良 珠江水利委员会广西右江水利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沈一波 太湖流域管理局水文水资源监测中心
贾万波 小浪底水利枢纽管理中心黄河小浪底水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王 星 北京市潮白河管理处
申 阳 北京市永定河管理处
陈 晨 北京市北运河管理处
张文珍 江苏省淮沭新河管理处
钱晓良 浙江省江能建设有限公司
侯林丽 江西省赣江中游水文水资源监测中心
韩宗凯 南水北调东线山东干线有限责任公司
李 栋 山东省淄博引黄供水有限公司
张 峰 湖北省防汛抗旱机动抢险总队
陈兵华 湖北省汉江河道管理局
彭丹芬 湖北省漳河工程管理局
陈嘉颖 广东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胡戈行 广东省江门市江新联围管理处
段立辉 新疆伊犁河流域开发建设管理局

附件3 第十一届全国水利行业技能人才培养 突出贡献奖获奖单位名单

一、评选产生

黄河水利委员会德州黄河河务局
天津市排水管理事务中心
河北省水文勘测研究中心
江苏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
山东水利技师学院

二、直接授予

黄河水利委员会利津黄河河务局
黄河水利委员会滨州黄河河务局供水局
黄河水利委员会武陟第二黄河河务局
淮河水利委员会蔺家坝水利枢纽管理局
江苏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徐州分局

水利部关于发布《水利技术标准体系表》的通知

水国科〔2021〕70号

部机关各司局，部直属各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积极践行“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国务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有关要求，加快建设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水利技术标准体系，持续提升水利标准化水平，结合实际，我部对《水利技术标准体系表》（水国科〔2014〕371号）进行了修订。经部审查批准，现将2021年版《水利技术标准体系表》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并及时反馈实施过程中的意见建议。

水利部

2021年2月24日

附件：水利技术标准体系表

http://www.mwr.gov.cn/zwgk/gknr/202104/t20210402_1512468.html

水利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开展 长江河道采砂综合整治行动的通知

水河湖〔2021〕80号

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公安部长江航运公安局，交通运输部长江航务管理局，云南、四川、重庆、湖北、湖南、江西、安徽、江苏、上海等省（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公安厅（局）、交通运输厅（局、委）：

为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按照习近平总书记等中央领导同志有关批示要求，水利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决定即日起联合开展长江河道采砂综合整治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行动目的

压实河道采砂管理责任，规范长江河道采砂管理，严格案件查处，严厉打击非法采、运砂行为，推动扫黑除恶常态化，切实维护长江河道采砂管理秩序，坚决防止非法采砂反弹，确保长江防洪、供水、通航和生态安全。

二、行动范围

长江干流河道及通江支流、湖泊。

三、行动时间

即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

四、工作任务

（一）落实河道采砂管理责任制。各地对辖区内采砂管理任务的河道，逐级逐段落实采砂管理河长、行政主管部门、现场监管和行政执法责任人，并向社会公告。长江干流和纳入全国河道采砂管理重点河段、敏感水域的相关责任人名

单，按照水利部有关工作要求，4月底前在水利部网站进行公告。

（二）规范河道采砂规划和许可管理。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快长江干、支流河道及相关湖泊采砂规划编制与审批，依法依规合理划定禁采区、规定禁采期。长江水利委员会（以下简称长江委）及沿江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应以批准的规划为依据，依法许可河道采砂。鼓励和支持河砂统一开采管理，推行集约化、规范化、规模化开采。

（三）加强日常巡查监管。各地要加强日常监管，加大巡查力度，对重点江段、敏感水域加密巡查频次，充分运用信息化技术手段，及时发现非法采砂问题。长江委、长江航运公安局（以下简称长航公安局）和长江航务管理局（以下简称长航局）加强对问题易发多发的重点江段和交界水域的暗访巡查。

（四）严厉打击非法采运砂行为。对非法采、运砂行为保持高压严打态势，对发现的违法案件依法从严从快查处。落实扫黑除恶常态化要求，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有效衔接，水利、交通运输部门要及时向公安机关移交采砂领域犯罪案件和涉黑涉恶线索，与公安部已经部署开展的打击长江非法采砂犯罪专项行动进行有效衔接。水利部门配合做好砂石价值认定和非法采砂危害防洪安全鉴定工作。

（五）强化涉砂船舶综合治理。强化源头治理，

三部会同其他相关部门联合开展长江河道非法采砂行为专项整治行动，推动沿江各地压实属地管理责任，依法查处证件不齐、船证不符的采砂船舶，全面清理整治“三无”采砂船和“隐形”采砂船。严禁对采砂船舶进行非法改装，伪装、隐藏采砂设备。依法对采砂船舶实行集中停靠管理。落实砂石采运管理单制度，按有关规定对运输无合法来源证明砂石的船舶进行处罚。

(六) 加强疏浚砂综合利用管理。贯彻执行《水利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加强长江干流河道疏浚砂综合利用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指导沿江各地尽快制定符合本地实际的疏浚砂综合利用管理办法，加强部门间协调配合，提高利用效率。加强对疏浚砂综合利用现场的监督检查，严厉打击以疏浚之名非法采砂。

五、有关要求

(一) 抓好组织领导和任务落实。本次行动由水利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牵头组织，沿江各省（直辖市）水利、公安、交通运输部门具体实施。长江委、长航公安局和长航局切实履行相关职责，主动作为，加强巡江检查，共同推进各项任务落实。水利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将组成督导组，

对综合整治行动进行督导，确保取得实效。

(二) 加强部门、区域联防联控。水利、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要加强沟通协作，并建立信息沟通、案件移送、联合执法等制度，推动部门间采砂管理合作机制向基层延伸。强化省际间协同配合和联防联控，交界水域相关地区要完善采砂管理合作机制，形成齐抓共管合力，坚决防止非法采砂反弹。

(三) 做好舆论宣传和行动总结。各地各部门要通过电视、广播、网络、报刊等媒体，加大宣传力度，发挥案件查处警示作用，营造良好的河道采砂管理社会环境和高压严打非法采砂舆论氛围。各省（直辖市）有关主管部门及长江委、长航公安局、长航局及时总结相关工作，由长江委汇总后于12月31日前将总结报告报送水利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水利部河湖管理司 胡忙全 (010) 63202711
公安部治安管理局 包刘非 (010) 66269377
交通运输部水运局 张建宝 (010) 65292529
长江水利委员会 向继红 (027) 82927704,
13871145609

水利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2021年3月11日

水利部关于做好2021年在建水利工程 安全度汛工作的通知

水建设〔2021〕94号

各流域管理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2021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是“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关键之年，做好在建水利工程安全度汛工作具有重要意义。各地区各单位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两个坚持、三个转变”的防灾减灾救灾理念，扎实做好在建水利工程安全度汛工作，确保安全度汛。

一、认清度汛形势，强化底线思维

据预测，今年我国汛期气候状况偏差，工程安全度汛形势不容乐观。各地区各单位务必高度重视，牢固树立风险意识，强化底线思维，提早安排、超前准备、强化措施、狠抓落实，在毫不松懈抓好常态化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积极做好在建水利工程防汛备汛工作，确保工程建设和运行安全，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压实工作责任，细化度汛措施

要落实项目法人的首要责任、参建单位的主体责任和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管责任，健全在建水利工程安全度汛责任体系。项目法人要建立安全度汛的组织机构和责任清单，推动各参建单位层层传导压力。要健全安全度汛工作制度，结合工程实际抓紧制定完善度汛方案和超标准洪水应急预案，切实提高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各项方案、预案要及时印发相关单位及人员，并报项目主管部门备案。要督促各参建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全面落实人防、物防、技防措施，充实防汛抢险队伍，备足备齐防汛器材、设备等物资。要积极应用现代化防洪抢险技术和装备，完善安全监测、视频监控、水文预报、预警通信等设施，随时掌握汛情信息，着力提升安全度汛能力。

三、加强现场管理，推进工程建设

要督促项目法人全面排查、及时消除施工区、办公区、生活区及周围环境的安全度汛隐患。要督促各参建单位开展防灾减灾安全应急知识宣传教育，明确现场带班人员及班组长的直接处置权和指挥权，出现险情或事故征兆要立即停止相关作业并组织人员避险转移。要充分利用汛前施工期，科学优化施工方案，精心安排施工计划，及时协调解决制约工程进度的突出问题，在保证质量安全和做好疫情防控的前提下，加快推进工程建设。要督促施工单位加强施工作业管理，严禁在极端天气状况下赶工期、抢进度。水库在蓄水验收前不得蓄水运用，分期蓄水的水库要严格按照限制水位控制运用。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在建项目，要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度汛方案的要求安排施工。要督促监理单位加强现场管理，密切关注施工围堰、深基坑、高边坡、地下洞室等重点区域，督促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措施。要督促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认真落实移民搬迁工作计划，确保

满足安全度汛要求。组织项目法人等单位做好与度汛有关工程的验收工作，保证已完工程汛期发挥作用。

四、畅通信息联络，完善应急机制

要督促项目法人强化汛期巡查检查和值班值守工作，做到领导干部带头值班，关键岗位24小时值班，汛情严重时期对险要位置加强盯守，严格执行汛期报告制度。要畅通与当地人民政府及防汛、气象、水文、国土等部门的联络渠道，及时掌握天气变化趋势和雨情、水情、汛情、工情以及地质灾害情况。协助防汛指挥部和相关部门做好工程上下游影响区域内的群众转移避险方案和落实相应度汛措施。要开展应急演练，熟练掌握应急处置流程，如遇重大汛情、险情，要在

第一时间启动应急预案，及时发布预警，有效实施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避免或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

五、严格度汛检查，弥补工作漏洞

要将在建工程安全度汛工作作为汛前各类监督检查重要内容，突出重点建设项目和汛期薄弱环节，全面检查工程安全度汛工作的责任落实、机构组建、预案编制、物资储备等情况，强化安全风险管控，及时弥补工作漏洞，保障各项度汛措施落实到位。对发现的问题，能够立即整改的做到立整立改，其他问题要建立台账，明确整改责任人和整改期限。对整改不及时或不到位的，要综合运用提醒、约谈、通报等手段督促整改，必要时责令停工停产整顿。

水利部

2021年3月24日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公布水利部重点实验室 改革重组结果的通知

办国科〔2021〕15号

各有关单位：

为完善水利部重点实验室领域布局，强化对贯彻落实水利改革发展总基调、推进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科技支撑，根据《水利部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2020年以来，我部启动现有10家部级重点实验室改革重组工作。经论证，决定对水沙科学与江河治理等7家重点实验室的名称和研究方向进行调整；水工程建设与安全等3家重点实验室的名称维持不变，对重点研究方向进行调整（具体见附件）。

下一步，水利部国际合作与科技司将按照此次重点实验室改革重组工作有关要求，指导各依托单位进一步细化完善重点实验室研究内容，确保改革重组落到实处。请各依托单位严格按照有关要求，组织高质量稳定科研队伍，提升实验研究条件，完善管理体制机制，营造潜心研究的良好氛围，力争多出管用实用的研究成果，切实把重点实验室打造成为水利行业战略科技力量。

特此通知。

水利部办公厅
2021年1月19日

附件：水利部重点实验室改革重组结果

http://www.mwr.gov.cn/zwgk/gknr/202103/t20210302_1501411.html

水利部办公厅 共青团中央办公厅 中国科协办公厅

关于公布第四批国家水情教育基地名单的通知

办宣〔2021〕22号

水利部、共青团中央、中国科协机关各司局（部门），水利部、共青团中央、中国科协直属各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团委、科协，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团委、科协，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团委、科协：

根据水利部、共青团中央、中国科协三部门联合印发的《国家水情教育基地管理办法》（办宣〔2018〕235号），按照“严格标准、公平公正、突出特色、兼顾均衡”的评选原则，在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水利部相关直属单位推荐的基础上，经材料审查、专家初评、考察复核、专题办公会审议、名单公示等程序，决定将广西桂林市灵渠等29个水利工程（场所）设立为第四批国家水情教育基地，现予以公布。

各级水利部门和共青团、科协组织要按照水利部、共青团中央、中国科协联合印发的《国家水情教育基地管理办法》，高度重视国家水情教育工作，对国家水情教育基地发展给予大力支持，做强国家水情教育基地品牌，形成全社会支持国家水情教育基地工作的合力。各国家水情教育基地要加强管理、注重创新、突出特色，不断提升面向公众开展水情教育的能力和水平，提高社会知名度和参与度，充分发挥国家水情教育的示范引领作用。

水利部办公厅 共青团中央办公厅 中国科协办公厅

2021年1月22日

附件 第四批国家水情教育基地名单

序号	名称
1	广西桂林市灵渠
2	湖北武汉节水科技馆
3	安徽淠史杭灌区
4	北京自来水博物馆
5	南水北调中线干线惠南庄泵站工程
6	广西大藤峡水利枢纽工程

7	丹江口水利枢纽工程
8	江苏防汛抢险训练场
9	山东沂蒙水利建设展览馆（沂蒙水文化博物馆）
10	贵州大发渠
11	福建长汀县水土保持科教园
12	云南昆明市百草园水土保持科技示范园
13	湖北蕲春县大同水库
14	甘肃舟曲特大山洪泥石流抢险救援纪念馆
15	河南郑州市贾鲁河
16	山西大禹渡扬水工程
17	江苏安澜展示园（淮安水利枢纽）
18	浙江长兴县河长制展示馆
19	广东深圳市梅林水库
20	四川成都市活水公园
21	陕西引汉济渭
22	海南呀诺达水土保持科技示范园
23	辽宁丹东水情教育展览馆
24	河北保定水利博物馆
25	福建莆田市木兰溪流域东圳水库
26	黑龙江省水利科技试验研究中心
27	甘肃景泰川电力提灌工程
28	广东罗定市长岗坡渡槽
29	青海玉树“三江源”水情教育基地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2022年 水文化工作重点任务清单》的通知

办宣〔2021〕39号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建设的重要论述精神，认真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到2035年建成文化强国的工作部署，进一步加强水文化工作，水利部办公厅制定了《2021—2022年水文化工作重点任务清单》，请各有关单位抓紧落实相关工作。

水利部办公厅
2021年2月22日

附件：2021—2022年水文化工作重点任务清单

http://www.mwr.gov.cn/zwgk/gknr/202103/t20210304_1505890.html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2021年“世界水日” “中国水周”活动的通知

办政法〔2021〕49号

部机关各司局，部直属各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2021年3月22日是第二十九届“世界水日”，3月22—28日是第三十四届“中国水周”。联合国确定2021年“世界水日”的主题为“Valuing Water”（珍惜水、爱护水）。经研究确定，我国纪念2021年“世界水日”和“中国水周”活动的主题为“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推进水资源集约安全利用”。

现将《水利部2021年“世界水日”“中国水周”活动安排》和《2021年“世界水日”“中国水周”宣传口号》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做好宣传纪念活动。

水利部办公厅

2021年2月26日

水利部2021年“世界水日”“中国水周”活动安排

2021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我国进入新发展阶段，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2021年3月22日是第二十九届“世界水日”，3月22—28日是第三十四届“中国水周”。联合国确定2021年“世界水日”的主题为“Valuing Water”（珍惜水、爱护水），水利部确定我国纪念2021年“世界水日”和“中国水周”活动的主题为“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推进水资源集约安全利用”。我部2021年“世界水日”“中国水周”有关活动安排如下：

1. 发表部长署名文章。在《人民日报》《中国水利报》和水利部官网、“中国水利”官微等媒体发表部长署名文章。

2. 发布2021年“世界水日”“中国水周”宣传口号。

3. 制作主题宣传画。紧扣2021年“世界水日”“中国水周”主题，设计制作主题宣传画，供各级水利部门张贴使用。

4. 开展主题宣传活动。围绕“世界水日”“中国水周”活动主题，协调中央主流媒体开展宣传活动。发送“世界水日”“中国水周”公益短信。在水利部官网、“中国水利”官微、中国水利报、中国水利杂志、中国水利手机报等开展“世界水日”“中国水周”专题报道。发挥政务新媒体矩阵作用，扩大传播效应。

5. 组织长江保护法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将于2021年3月1日起施行。水日水周期间，采取多种形式加强长江保护法宣传。在水利部官网主页开设“贯彻实施长江保护法守护好一江碧水”宣贯专栏。在部机关悬挂宣传

标语，在电子显示屏滚动发布宣传口号，举办长江保护法专题展览。发行长江保护法宣传挂图。举办长江保护法网络知识大赛。

6. 开展节水主题宣传。制作节水公益广告，协调中央电视台在水日水周期间播放。启动“节水中国 你我同行”主题宣传活动，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加强节水宣传。通过网络媒体发布节水中国主题歌曲及MV、节水吉祥物、节水VI视觉系统。举办2021年全国节约用水知识大赛和第二届“节水在身边”全国短视频大赛。

7. 举办水土保持法施行十周年宣传纪念活动。2021年3月1日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施行十周年。水日水周期间，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宣传活动。

各流域管理机构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厅（局）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要紧围绕“世界水日”“中国水周”活动主题，结合实际，充分发挥当地主流媒体和“三微一端”等新媒体作用，集中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活动，为“十四五”水利高质量发展开好局、起好步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2021年“世界水日”“中国水周”宣传口号

1. 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
2. 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推进水资源集约安全利用
3. 贯彻实施长江保护法，守护好一江碧水
4. 用法治力量守护好长江母亲河
5. 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推进水资源集约安全利用
6. 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7. 坚持以水而定、量水而行，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
8. 坚持节水优先，实施节水行动
9. 节水中国，你我同行
10. 坚持人水和谐，共护碧水清流
11. 珍惜水资源，保障水安全
12. 珍爱水资源，保护母亲河
13. 优化水资源配置，推进水生态修复
14. 实施生态流量管控，加强河湖生态保护
15. 强化河湖长制，维护河湖健康
16. 依法治水管水，建设幸福河湖
17. 加强河湖执法监管，严厉打击违法行为
18. 坚持人民至上，守护江河安澜
19. 提升水旱灾害防御能力，保障生命安全和供水安全
20. 搞好水土保持，建设美丽中国
21. 12314，监督水利事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水事纠纷集中排查和调处化解工作的通知

办政法〔2021〕64号

各流域管理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

2021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年，也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各流域管理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做好水事纠纷预防调处工作，特别是上半年要开展水事纠纷集中排查和调处化解，确保社会稳定和谐。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预防为主、预防和调处相结合，健全水事纠纷排查化解工作机制，加强边界和水事纠纷敏感区域水事活动监督管控，集中开展全面排查，有效化解水事纠纷，维护良好水事秩序，为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营造良好氛围。

二、工作任务

各流域管理机构负责省际水事纠纷排查化解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水事纠纷排查化解工作。具体任务是：

1. 全面开展水事纠纷排查。结合流域、地方实际，制定排查方案，组织开展排查工作，全面掌握本流域、本地区水事纠纷情况。对排查出的水事纠纷归类梳理，逐一登记建档。集中排查结束后，各流域管理机构填写流域省际水事纠纷

排查登记表（附件1），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填写省（自治区、直辖市）水事纠纷排查统计表（附件2）。

2. 依法有效化解水事纠纷。对排查出来的水事纠纷要加大工作力度，分析原因，把握症结，分类施策，主动与相关各方加强协商沟通，依法采取切实可行措施，把纠纷化解在一线。对于经过协商未能有效解决的水事纠纷，要及时上报，由双方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调处。对一时难以彻底解决的水事纠纷，要进行专门部署，建立应急预案，防止纠纷迁延、积累、激化，严防发生群体性事件。对可能或者已经引发社会稳定的水事纠纷，应迅即向当地党委和政府以及上级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坚决有效措施，防止事态蔓延扩大。

3. 健全水事纠纷预防化解机制。要制定水事纠纷处置应急预案，畅通信息上报渠道。完善水事纠纷排查预警机制，做到抓早、抓小、抓苗头。充分运用河长制湖长制平台，做好纠纷排查化解工作。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建立健全流域管理机构和地方人民政府的协商处理机制，形成政府负责、部门配合、社会协同的预防化解工作格局。

4. 加强法治宣传工作。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开展水法律法规宣传，做好河湖特别是边界河湖周边干部群众法治宣传工作，增强社会各界依法治水观念，引导广大群众

依法表达利益诉求、依法反映合理诉求、依法解决利益冲突。

三、工作要求

各流域管理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要从讲政治的高度充分认识水事纠纷排查化解工作的重要性，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方案，细化工作措施，以强烈的担当精神，深入开展排查工作，积极调处和化解各类水事纠纷，做到排查彻底、化解有效、责任到位，确保取得工

作实效。对调处化解工作不力，导致纠纷激化升级引发群体性事件的，要严肃追究责任。

请各流域管理机构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行政主管部门于7月15日前将排查化解工作总结和附件报水利部政策法规司。

联系人：李绍民

联系电话：010-63204720

传 真：010-63202921

电子邮箱：zhengcechu@mwr.gov.cn

水利部办公厅

2021年3月16日

附件1：省际水事纠纷排查登记表

附件2：省（自治区、直辖市）水事纠纷排查统计表

http://www.mwr.gov.cn/zwgk/gknr/202103/t20210326_1511152.html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开展黄土高原地区中型以上淤地坝风险隐患排查工作的通知

办水保〔2021〕65号

黄河水利委员会,山西、内蒙古、河南、陕西、甘肃、宁夏、青海省(自治区)水利厅:

为贯彻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以下简称《规划纲要》)有关要求,经研究,决定对黄土高原地区中型以上淤地坝开展风险隐患排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排查目的

通过开展淤地坝风险隐患排查,掌握黄土高原地区现有中型以上淤地坝基本信息、运行管理、风险隐患和老旧淤地坝等情况,为进一步加强病险淤地坝除险加固和老旧淤地坝提升改造奠定工作基础,切实提高淤地坝管护能力。

二、排查范围

淤地坝风险隐患排查范围是黄土高原地区七省(自治区)截至2020年底已建成的中型以上淤地坝。对纳入水利部2016年印发的《黄土高原地区中型以上病险淤地坝除险加固工程实施方案》范围,且近期已经核实的中型以上病险淤地坝,可不再进行现场排查。

淤地坝风险隐患和老旧淤地坝判定标准见附件1。

三、排查内容

淤地坝风险隐患排查内容主要包括淤地坝名称、类型、地点、坐标、主要技术指标等基本情况;坝体、放水、泄洪建筑物病险情况,以及由此可能对下游居民点或重要设施带来的风险隐患情况;淤地坝管理责任主体、监控设施等安全运

用情况;老旧淤地坝淤积及利用情况等。

排查工作采取内业和外业相结合的方式,内业主要为查阅并记录有关设计、验收和调查资料等;外业主要为现场查看、量测和记录,并利用无人机航拍淤地坝主体工程及上下游情况,特别是下游居民点和重要设施情况。

四、责任分工

淤地坝风险隐患排查工作实行水利部统筹、省负总责、市县落实、黄河水利委员会(以下简称黄委)复核的工作机制。

黄委负责技术指导和培训,并对七省(自治区)排查结果进行复核、分析和汇总,其中复核比例大型淤地坝不低于40%,中型淤地坝不低于20%。在此基础上,建立黄土高原地区淤地坝风险隐患排查信息库,组织做好入库上图工作。

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辖区内淤地坝风险隐患排查工作,制定工作方案,明确任务分工,开展技术指导和培训,对县级排查结果进行核查(核查比例自定),形成工作报告,并对辖区内排查结果的准确性负总责。

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具体负责排查工作,细化工作方案,夯实工作责任,逐坝排查落实。

五、时间安排

排查工作从2021年3月开始,2021年10月底前结束。具体时间安排如下。

(一)3月底前,黄委完成对七省(自治区)水利厅相关管理和技术人员培训。

(二) 4月底前,七省(自治区)水利厅完成辖区内排查工作部署和人员培训,明确任务,落实责任。

(三) 6月底前,完成现场排查和省级核查工作,七省(自治区)水利厅形成工作报告报送黄委,报告编写提纲见附件2。

(四) 10月底前,黄委完成对七省(自治区)排查成果的分析、汇总、现场复核和入库上图工作。

六、有关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淤地坝风险隐患排查工作是落实《规划纲要》的一项重要政治任务,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精心组织,保障必要的工作经费,确保按时完成工作任务。各单位要严把质量关,做到数据真实、成果可靠。

(二) 加强监督指导。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监督指导,对工作不认真、成果质量差的地方,应当场提出整改要求并督促整改;对工作敷衍,不能按时完成的地方,进行通报批评;对弄虚作假的地方,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相关排查成果不予认可。

(三) 按时报送成果。七省(自治区)水利厅应于2021年6月30日前将工作报告报送黄委。黄委应于2021年10月31日前将工作报告报送水利部。各单位在报送纸质报告的同时,同步报送电子文件。

联系人:曹利远 秦鸿儒

电话:010-63204521 0371-66024483

邮箱:skc@mwr.gov.cn

657846171@qq.com

水利部办公厅

2021年3月17日

附件1:淤地坝风险隐患和老旧淤地坝判定标准

附件2:淤地坝风险隐患排查工作报告编写提纲

http://www.mwr.gov.cn/zwgk/gknr/202103/t20210330_1511768.html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建设领域 疫情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

办建设函〔2021〕4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水利建设领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保障广大水利工程建设者的生命健康安全，保证水利工程建设顺利实施，我部制定了《水利建设领域疫情防控工作方案》。现予以印发，请结合实际贯彻执行。

水利部办公厅

2021年1月20日

水利建设领域疫情防控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统筹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工作部署，在当前国内疫情零星散发和局部聚集性疫情交织叠加的严峻形势下，进一步保障广大水利工程建设者的生命健康安全，保证水利工程建设顺利实施，按照水利部党组“不添乱、多出力、作贡献”的工作要求和水利部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相关决定，特制定水利建设领域疫情防控工作方案，请各有关单位参照执行。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为指导，坚持生命至上、人民至上，把广大水利工程建设者的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科学有序做好水利建设中的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严格执行中央和所在地方的疫情防控规定，加强统筹协调，建立健全上下联动的工作机制，强化底线思维，坚持问题导向，确保各项防控措施落实到位。

二、工作原则

（一）统一领导，分级负责

严格执行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卫生健康委及项目属地有关要求，对疫情预防、报告、控制和救治工作实行依法管理。项目法人牵头成立疫情防控领导机构，各参建单位积极开展和参与联防联控，共同做好项目防疫工作。

（二）预防为主，科学防控

密切关注相关疫情信息和防疫动态，普及防疫知识和要求，提高个人疫情防范意识和应对能力，落实好各项防疫措施。积极配合、协助专业防控机构，依法、科学、规范、有序地开展疫情应对工作。

（三）快速响应，及时处置

加强疫情应急响应和处置能力水平，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诊断、早隔离、早治疗”的原则，对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发热病例做到分类、有序管理，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密切接触者的追踪

和流行病学调查工作。

三、防控工作措施

(一) 建立疫情防控工作体系

1. 制定疫情防控工作方案

项目法人应组织参建各方编制符合项目特点的疫情防控工作方案，成立防疫工作组，明确疫情防控的组织体系、责任体系、制度保障和处置机制。

2. 明确参建各方防控责任

项目法人牵头负责疫情防控工作，负责施工现场疫情防控的工作指挥、协调和保障等事项。施工单位负责施工现场疫情防控各项工作的组织实施。参建各方各司其职，切实履行疫情防控工作责任。

3. 加强信息沟通

做好疫情防控和工程建设信息的统计工作，落实专人对接主管部门、防疫部门，建立对接机制。密切关注本地疫情防控工作动态要求，及时、全面、准确地向有关部门报送疫情防控信息和突发情况。

(二) 做好施工、办公和生活区域管理

1. 施工现场管理

(1) 施工现场实行封闭管理，明确进、出口并设置健康观察点，建立进出管理台账，严格管理人员出入。

(2) 各参建单位要储备适量的、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的口罩、防护服、一次性手套、酒精、消毒液、智能体温检测设备等防疫物资，建立物资储备台账，确保施工现场人员使用需求。

(3) 对施工运输和其他出入施工现场的车辆加强查验管理，禁止无关车辆出入施工现场。

(4) 施工单位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其他施工方案时应充分考虑疫情防控要求，根据施工进度和作业实际，科学、合理组织人员进场作业，

尽量减少人员接触、聚集和交叉作业，强化人员密集施工区的防疫措施。做好工程建设需要的原材料、设备等储备计划，以满足工程连续施工的需要。

(5) 加强工地施工现场环境卫生整治，保证施工现场内洗手设施的正常使用。对施工密闭场所定期开展预防性消毒工作，施工机械等宜采取专人专用的原则并做好消毒工作。

(6) 开展施工现场的防疫工作检查，检查作业环境是否满足疫情防控要求，检查施工人员防护防疫措施是否到位。发现问题及时整改，消除防疫隐患。

2. 办公区域管理

(1) 严格管理办公区域人员进出，在入口处应配备必要的门禁、安检、测温设备，设置临时隔离区，并配备适量口罩、消毒用品等防疫物资。

(2) 保持办公区域室内空气流通，做好办公区域尤其是公用设备设施的清洁消毒。

(3) 合理划分办公区域，提倡人员分散就座，保持办公区域环境整洁，在电梯等封闭场所要佩戴口罩。

(4) 创新会议形式，减少会议数量，减小会议规模，缩短会议时间。要尽可能利用现代通信手段沟通联系，提倡召开电话会议、网络视频会议。

3. 生活区域管理

(1) 保持宿舍通风，每日清理清洁，保持良好环境卫生，做好定期检查。有条件的应设置隔离宿舍，明确隔离制度和隔离措施。

(2) 食品食材的采购应选择正规渠道购买，建立采购物资台账，确保可追溯。就餐区域做好通风消毒，执行分散就餐和错峰就餐。加强对后勤保障人员的健康监测，做好碗筷餐具消毒工作。

(3) 注意提醒保持社交距离，对人员聚集活动进行严格管控，尽量减少非必要的群体聚集活动。

（三）加强人员管理

1. 健康管理

（1）严格执行项目所在地人员管控要求，建立参建人员健康管理信息台账。利用信息化手段，监测、核实参建人员及来访人员身份及健康信息。完善疫情期间用人用工制度，严禁雇用无健康信息的劳务人员和需要隔离观察的劳务人员。

（2）按照疫情常态化防控需要为员工配发防护用品，并建立物资台账。教育参建人员保持戴口罩、勤洗手、勤通风、使用公筷公勺等良好的卫生习惯。

2. 流动管理

（1）教育引导参建人员尽量减少安排日常外出行程，避免前往人群聚集地。严格外出审批制度，做好外出人员的信息登记及防疫提醒工作。

（2）参建人员非必要尽量避免前往全国中高风险地区。如确需前往，严格按疫情防控要求落实往返地核酸检测等措施并做好隔离观察工作。

（3）对外出人员、来访人员等活动轨迹、身体状况做好排查和记录工作。

（4）春节、国庆等长假期间应制定人员流动制度，结合个人意愿和返乡目的地的防疫要求，合理安排家乡未发生疫情或低风险区人员错峰返乡返岗，并做好动态跟踪工作。尽量不安排家乡发生疫情或中高风险地区人员返乡，确需返乡的要做好健康监测记录，返回项目所在地需经防疫工作组同意并做好健康管理措施。

3. 宣传教育

加强宣传教育和警示提醒。利用短信、微信等及时发布疫情防控相关部署安排。通过印发宣传手册、张贴宣传标语等形式，加强人文关怀，引导参建人员增强疫情防控意识，保持健康心态，提高自我防护能力。

（四）妥善处理疫情应急情况

1. 建立应急机制

坚持疫情日常防控和应急处置相结合的原则，建立疫情应急机制，完善应急预案，明确处置流程，设置隔离场所，作好转运安排准备。

2. 开展应急演练

开展对参建人员疫情防控基本技能的教育培训和应急演练，安排应急处置人员，落实应急协调联动机制。与主管单位、防疫部门和定点医院沟通，充分做好应急处置各项准备。

3. 应急处置措施

若发生涉疫情况，应第一时间上报相关信息并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停工措施并封闭现场。按照应急预案和相关规定先期处置，安排涉疫人员至隔离观察区域，与现场其他人员进行隔离，并安排专人负责卫生健康、疾控等部门防控专业人员的进出引导，保障应急通道畅通。积极配合卫生健康、疾控等部门做好流行病学调查、医学观察，并对现场进行全面消杀。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

要充分认清疫情防控的严峻形势，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强化责任落实，开展疫情防控工作动员和部署，全面组织开展漏洞排查工作。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主动服务大局，深刻认识水利建设在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作用，坚持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切实做好水利工程建设工作，努力完成各项任务目标，为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作出更大贡献。

（二）提高忧患意识，主动分析研判

要清醒认识到存在发生零星病例可能引发聚集性疫情的风险，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厌战情绪、侥幸心理和松劲心态，主动分析研判在疫情防控常态化下影响工程进度、质量、安全的各类因素。

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前提下，根据项目特点精心优化施工组织，科学制订施工计划，统筹调配各类物资，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

（三）加强工作指导，严肃追责问责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认真履职尽责，掌握工程项目的建设情况，结合本地实际，进行专题研究部署。加强监督检查，发现疫情常态化防控

不到位的，要责令立即整改，情节严重的，责令停工整改，并依法进行处理。

（四）做好沟通协调，创新工作方式

要加强与卫生健康、疫控部门对接联动，积极主动做好相关工作。要总结疫情期间工程建设好的经验做法，创新管理措施，充分利用信息化管理等手段和方式，最大限度减少疫情影响。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公布第六十三批水利水电 工程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 考核合格人员名单的通知

办监督函〔2021〕78号

各有关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管理办法》（水安监〔2011〕374号）和《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培训工作的通知》（办安监函〔2015〕1516号），水利部对第六十三批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了安全生产考核。现将考核合格人员名单予以公布（见附件），其中新考核人员 2579 人，重新考核人员 236 人。重新考核人员原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自公布之日起予以注销。

水利部办公厅
2021 年 1 月 27 日

附件：第六十三批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人员公告名单

http://www.mwr.gov.cn/zwgk/gknr/202103/t20210303_1502067.html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堤防水闸安全度汛工作的通知

办运管函〔2021〕163号

部直属有关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2021年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年，也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确保水利工程安全运行意义重大。为贯彻落实全国水旱灾害防御工作视频会议精神，全面做好堤防水闸安全度汛工作，现就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堤防水闸安全度汛工作

堤防水闸是水利工程防洪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抵御洪水的重要屏障，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稳定。当前，部分堤防水闸还存在工程实体隐患多、安全管理基础弱等突出问题，工程质量和标准普遍偏低，成为水利工程防洪体系的薄弱环节。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务必提高政治站位，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牢固树立底线思维和风险意识，坚决克服侥幸心理和麻痹思想，以问题为导向，提早谋划、超前部署，切实做好堤防水闸各项度汛准备工作，从源头上压缩风险隐患发生空间，坚决防止“黑天鹅”“灰犀牛”等事件发生。

二、压紧压实堤防水闸安全管理责任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要切实履行堤防水闸安全运行监管职责，进一步健全完善监督管理制度，明确细化并督促落实地方人民政府的防汛行政责任、主管部门的安全监督责任和管理单位的安全主体责任。要加强对堤防水闸基础信息

数据的维护管理，建立辖区内堤防水闸工程名录，摸清工程安全状况，突出强化对重点工程和堤防险工险段、病险水闸安全度汛工作的指导和监督检查。要督促工程管理机构细化实化安全度汛管理职责，强化安全管理措施，确保工程安全度汛管理责任到岗到人，落到实处。对于堤防水闸管护主体不落实或不明确的，要尽快落实有关责任主体和管护人员，确保工程运行有人管、安全责任有人负。

三、切实加强堤防水闸运行管理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要督促工程管理机构紧盯工程重点部位，狠抓运行薄弱环节，加强工程安全监测和巡视检查，及时开展维修保养，发现问题隐患及时处置，确保工程运行安全。对于堤防工程，要重点加强对近期出险堤防、险工险段、穿堤建筑物等部位的巡视检查和管护工作，保证工程完整和运行安全。对于水闸工程，要规范调度指令下达程序，按照调度指令和控制运用计划进行运用，严格执行闸门操作规程。在水闸放水、停水前，要及时向可能受影响的部门和地区进行通报，提前向下游发出预警信息，按规定做好预警检查等有关工作。要严格落实闸门操作运行值班制度，闸门等设备运行过程中，应有闸门运行管理人员值守，保证工程运行安全。

四、突出强化病险工程度汛管理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要把堤防险工险段、病险水闸作为堤防水闸度汛管理的重中之重，督促工程管理机构强化管护措施，保障度汛安全。要在汛前继续组织开展堤防险工险段排查

复核工作，根据复核结果及时更新险工险段名录，有针对性地落实险工险段管理措施，逐段制定应急处置预案。要加强水闸安全鉴定管理工作，摸清病险水闸情况，逐级建立病险水闸名录，严格落实病险水闸限制运用措施，加强病险水闸检查监测。要加快推进除险加固、水毁修复等项目建设进度，对于工程进度不能满足度汛要求的，要编制工程度汛方案和应急处置预案。要加大堤防险工险段、水闸安全运行专项检查发现问题整改力度，相关整改工作原则上要在汛前完成，对于汛前不能完成整改、影响工程安全度汛的，要制定限制运用措施和应急处置方案，保证工程度汛安全。

五、扎实做好堤防水闸运行应急管理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要突出强化预报、预警、预演、预案四项措施，督促工程管理部门建立完善汛情、险情通报和应急处置机制。工程管理部门要建立与相关防汛、水文和应急等政府部门的沟通联络机制，及时共享工情、雨情、水情信息，按照有关规定足额储备防汛物资，保持防汛道路良好通畅。要严格落实汛期值班值守制度，强化汛期巡查检查工作，完善隐患险情发现、上报和处置流程，发现隐患、险情、事故等情况，及时报告，及时处置。要进一步完善防汛抢险、安全管理等应急预案，根据工程运行管理中可能出现的险情，有针对性地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防汛抢险应急预案涉及下游群众和保护对象安全的，要做好与

当地人民政府的工作衔接，明确预警机制和群众转移路线。遇有不利天气和运行工况时，要加密巡查检查频次，及时采取有效应急处置措施，确保工程运行安全。

六、深入开展安全度汛工作监督检查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要深入组织开展堤防水闸安全度汛检查，重点检查堤防水闸安全度汛责任是否落实、堤防险工险段和病险水闸排查是否到位、除险加固及水毁修复建设工程是否满足度汛要求、堤防水闸安全度汛措施是否落实落地、工程应急处置预案及度汛方案是否有针对性可操作。对检查发现的问题隐患，要立查立改，不能立即整改的要建立问题隐患台账，明确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限，确保整改落实到位。对于可能影响工程安全度汛的问题隐患，必须在汛前整改到位。

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要组织做好“堤防水闸基础信息数据库”有关堤防险工险段、病险水闸的信息更新，同时，请于2021年4月30日前将3级以上堤防险工险段名录和大中型病险水闸名录报送水利部运行管理司。对堤防水闸出现决口、失事等险情或发生事故的，在做好应急处置工作的同时，要第一时间上报水利部运行管理司，并根据险情或事故发展变化情况，及时做好续报工作。

联系人：王国利 曹伟

联系电话：010-63202873、13913039911

电子邮箱：dizhachu@mwr.gov.cn

水利部办公厅

2021年3月8日

附件1：3级以上堤防险工险段名录

附件2：大中型病险水闸名录

http://www.mwr.gov.cn/zwgk/gknr/202103/t20210326_1511332.html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和 甲级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等级证书 届满延期有关事宜的通知

办建设函〔2021〕228号

各流域管理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深化“放管服”改革决策部署,扎实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经研究,现就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和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等级证书有效期届满延期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我部核发的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和甲级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等级证书,有效期于2021年4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之间届满的,统一延期至2022年6月30日。

二、自通知发布之日起,申请单位需在资质等级证书有效期届满前登录水利部政务服务平台(<https://spjc.mwr.gov.cn/>)进行网上申报,提交资质延期申请表,通过审核后,将原资质等级证书正、副本邮寄至水利部行政审批受理中心。水利部将在收到原资质等级证书起7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原资质等级证书信息有变更的申请单位,需办理变更手续后方可申请延期。

三、申请单位在资质等级证书延期后,应及时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更新证书信息。

四、资质等级证书延期的企业要保证人员、技术水平、管理能力、仪器设备等满足资质等级

标准要求,依法依规从事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质量检测活动。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对企业市场行为的监督管理,采取强化不良行为信息归集共享、严格认定“重点关注名单”和“黑名单”、发挥“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实效、重点检查和专项检查相结合、及时查处涉企投诉举报等措施,实施动态监管和事中事后监管,切实维护水利建设市场秩序。

五、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和甲级质量检测单位的首次申请、增项、晋升资质等级的审批工作仍执行《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等制度,具体事宜将通过水利部门门户网站(<http://www.mwr.gov.cn/>)通知公告栏目发布。

六、联系方式

(一)水利部水利工程建设司

联系人:皮进 王殊

联系电话:010-63202229 63202170

传真:010-63202571

(二)水利部行政审批受理中心

联系电话:010-63208000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白广路二条2号(水利部机关东楼一层)

邮政编码:100053

水利部办公厅

2021年3月29日

附件 1 :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延期申请表

附件 2 : 水利工程甲级质量检测单位资质延期申请表

http://www.mwr.gov.cn/zwgk/gknr/202104/t20210401_1512276.html

水利部关于废止一批规范性文件的公告

水利部公告 2021年第1号

根据《水利部制度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年）》（办部〔2020〕168号），水利部梳理了部分规范性文件，决定废止已不适用的34个文件（详见附件）。废止文件自本公告印发之日起一律停止执行，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水利部

2021年3月23日

附件 宣布废止的文件目录

序号	发文字号	文件名称
1	水建管〔1995〕129号	关于印发《水利工程项目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2	水保〔2007〕184号	水利部关于严格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查审批工作的通知
3	办水保〔2007〕94号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督察工作的通知
4	办水保〔2015〕247号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发〔2015〕58号文件进一步做好水土保持行政审批工作的通知
5	办水保〔2016〕21号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强化依法行政进一步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
6	办水保〔2005〕121号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规范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评审工作的意见
7	办水保〔2016〕123号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评审工作的通知
8	办水保〔2016〕227号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的通知
9	水电农水字〔84〕第11号	水利电力部关于进一步搞好水土保持重点地区治理工作的通知
10	水保〔1998〕483号	水利部关于加强水土保持生态环境建设的通知
11	水保〔1999〕85号	水利部 财政部关于实施全国水土保持生态环境建设“十、百、千”示范工程的通知

12	水保〔2001〕529号	水利部关于加强封育保护，充分发挥生态自我修复能力，加快水土流失防治步伐的通知
13	水保〔2002〕515号	水利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建设管理的意见
14	水保〔2003〕236号	水利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生态修复工作的通知
15	水保〔2003〕360号	水利部关于京津风沙源治理工程水利水土保持项目建设管理的指导意见
16	水保〔2004〕23号	水利部关于开展水土保持生态建设示范区建设的通知
17	办水保〔2005〕62号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黄土高原地区水土保持淤地坝建设管理的意见
18	水保〔2007〕186号	水利部、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农业综合开发水土保持项目管理工作的通知
19	办水保〔2007〕210号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转发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20	水保〔2009〕475号	水利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黄土高原地区淤地坝建设管理工作的意见
21	办水保〔2010〕393号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加强丹江口库区及上游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
22	办水保〔2011〕5号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岩溶地区石漠化综合治理工程水利水土保持项目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
23	办水保〔2011〕146号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岩溶地区石漠化综合治理工程水利水土保持项目年度国家核查办法的通知
24	办水保〔2011〕425号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黄土高原小流域坝系考核评估办法（试行）和黄土高原淤地坝数据库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25	水保〔2003〕284号	水利部关于印发《21世纪初期首都水资源可持续利用规划水土保持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26	水保〔2004〕93号	水利部关于黄土高原地区淤地坝建设管理的指导意见
27	水保〔2004〕665号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农民投劳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28	水保〔2010〕455号	水利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淤地坝等水土保持拦挡工程建设管理和安全运行的若干意见
29	水保〔2012〕358号	水利部关于印发《国家农业综合开发水土保持项目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30	办水保〔2014〕8号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京津风沙源治理二期工程水利水保项目年度检查验收办法的通知
31	水建管〔2006〕38号	关于印发《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行政监督暂行规定》的通知
32	水总〔2004〕511号	关于印发《水利工程项目勘察（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通知
33	国三峡委发稽字〔2012〕5号	国务院三峡工程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三峡后续工作稽察暂行办法》的通知
34	水建管〔2011〕627号	印发关于加强中小型公益性水利工程项目法人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水利部关于《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 管理办法（修正草案征求意见稿）》《水利工程 质量检测管理规定（修正草案征求意见稿）》 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

水利部公告 2021年第2号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深化“放管服”改革决策部署，推进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和质量检测单位资质改革，优化水利建设营商环境，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水利部组织修正《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29号）和《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6号），形成征求意见稿。为广泛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现将征求意见稿及其说明全文公布。有关单位和各界人士可在2021年5月6日前，通过以下方式提出意见：

一、通过传真方式将意见传真至：010-63202571。

二、通过信函方式将意见寄至北京市西城区白广路二条2号水利部水利工程建设司（邮政编码：100053），请在信封上注明“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字样。

三、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将意见发送至：zxzl@mwr.gov.cn。

水利部

2021年3月31日

附件1：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修正草案征求意见稿）

附件2：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修正草案征求意见稿）

附件3：关于《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修正草案征求意见稿）》《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修正草案征求意见稿）》的说明

http://www.mwr.gov.cn/zw/tzgg/tzgs/202104/t20210402_1512531.html